

新县民政局文件

新民取〔2025〕1号

取缔决定书

经调查，“春天爱心团队”未经登记，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，依据《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认定为非法社会组织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《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“春天爱心团队”予以取缔。

